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13
		制修日期	2023/11/06
		版本版次	A1
名 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頁次	1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遵循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自行評鑑，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第四條（評估程序）

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董事依「董事會績效考核表」（如附表）自評。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績效考核表」彙整，並提報董事會，以落實董事會績效考核。

第五條（評估指標及考核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前項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實務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各項目考核指標如「董事會績效考核表」所示。

績效評估指標及考核標準得依本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六條（考核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總分達80分以上，評定為「運作良好」；達60分以上、未達80分者，評定為「尚待改善」；未達60者，評定為「運作不良」。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之評分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13
		制修日期	2020/03/20
		版本版次	A0
名 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頁次	2

第七條（揭露方式）

本辦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第八條（核定層級）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及考核標準之修正及調整，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